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()	1
,		_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63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- 06 代 理 人 江仲璵
- 07 債務人 莊為能
- 08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零陸佰壹拾柒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 - 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陸仟貳佰壹拾伍 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 息百分之二點三八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。
 - 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臺幣參佰零柒萬陸仟柒佰陸拾壹元,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 息百分之二點四一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 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 -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捌佰伍拾玖元,及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 分之二點四一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 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

- 01 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2 算之違約金。
- 03 ⑤ 债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,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05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6 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07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- 11 附註:
- 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6 行聲請。